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107學年度交通安全導護志工實施作法

壹、依據本校107年9月3日核定「104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本校學生上（放）學行的安全，並協助與指導交通安全服務隊執勤狀況，特協請本校志工團派遣志工人員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。

叁、執勤時間：

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至8時。

肆、執勤地點：

一、承德路二段與民權西路102巷33弄路口1員。

二、承德路二段與錦西街路口1員。

伍、執勤方式：

一、導護志工於執勤前須完成交通安全講習，內容包含學生通勤狀況、本校週邊道路安全分析、執勤要領等。

二、導護志工於每日執勤前須前往校門口警衛室簽到，再前往執勤地點實施導護勤務。

三、導護志工執勤地點均同時安排本校交通服務隊隊員執勤，導護志工遇有緊急狀況可直接指導交通服務隊協處。

四、導護志工如遇本校學生交通違規情事（如闖紅燈、不走行人穿越道）、不聽勸告或禮節不週者，請將其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違規事項登記於執勤紀錄本，俾利執行交通安全再教育工作。

五、導護志工執勤時須穿著反光背心、手套、哨子等，並

隨時注意自身安全。

六、本校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得每週不定時前往各路口，實地了解交通安全服務隊與導護志工勤務配合狀況。

七、本校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得每週彙整導護志工每日工作日誌，並陳校長核定備查。

陸、本實施作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另行補充之。